附件

**关于《海岸带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行业标准征求意见稿的**

**意见反馈表**

| **序号** | **章条编号** | **意见建议** |
| --- | --- | --- |
|  | 目次 | 目次 “目次”，建议为“目录” |
|  | 1 | “范围”里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建议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
|  | 4.1.1 | a)保证生态系统，建议改为 “保证生物多样性” |
|  | 4.1.2 | 规划期限建议作如下修改：以某一确定年份为基期年，规划目标期限为近期、中期和远期。近期规划一般为3〜5年，中期规划一般为10〜15年，远期规划一般为15〜20年。 |
|  | 4.2 | d)以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建议改成“以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作为目标”，以人为本，建议改成“以自然为本” |
|  | 5.1 | 基础数据搜集里，“以海洋综合调查数据、海岸线修测数据和相关专项调查数据为基础”，建议增加一项“海岸带（线）生物多样性调查数据”，将生物多样性本底数据纳入规划编制的基础数据，以突出和落实生态优先的战略要求。改成“以海洋综合调查数据、海岸线修测数据、海岸带（线）生物多样性调查数据 和相关专项调查数据为基础” |
|  | 6.2 | 立足（建议改成“立足区域生态系统，依据本地区资源禀赋、环境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潜力”），从空间供给与结构调整、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议改成“生态保护与恢复”）、产业布局优化、人居环境提升等方面，提出规划目标。  |
|  | 7.1 | 海洋功能区分区，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和海洋发展区，建议补充三区划分的标准，使其更明确，目前不太明晰，缺乏可操作性。也可以加一句参照海洋自然保护区功能区划分。 |
|  | 7.4.4 | “保护修复”的标题，建议改成“保护与修复”。论述部分只讲了保护，没有触及生态修复，期望加入相应内容。保证功能区内的珍稀濒危海洋生物和具有保护价值的物种及其栖息地，建议改成“保证功能区内的珍稀濒危海洋生物和具有保护价值的物种及其栖息地、生物多样性” |
|  | 8.1 | 岸线分类保护与利用。将岸线分为三类，其中严格保护岸线是采用列举法来阐述的，不够具体，建议在划分三类岸线类型时，与当地生态红线划分、自然保护区设置相结合，同时建议增加一条硬性规定：要求至少每隔5年，要开展一次岸线自然资源调查。其动态的调查结果 ，可以在划分保护类型时提供论证。因为自然资源、人类认知程度都是变化 ，要让岸线分类处于一个动态、可调整状态，真正实现科学和精细化管理。 |
|  | 8.5 | 加强海岛严管严控：a)将领海基点所在海岛及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海岛、国防用途海岛、自然保护地内海加强海岛严管严控应考虑：岛以及具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重要遗传资源天然分布区（建议添加此项内容）、重要自然遗迹等特殊保护价值和未开发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原则上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纳入生态保护区 |
|  | 9 | “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建议改成“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 |
|  | 9.1 |  生态系统保护（建议改成“生物多样性保护”） 统筹考虑海岸带地区生态系统（建议将“生态系统”改成“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完整性和系统性，一体化识别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系统方式和要求。识别本地区珍稀濒危生物及其栖息地、重要遗传资源天然分布区（建议添加此项内容），提出针对性保护措施。识别重要迁徙物种的传播、迁移路径，确定生态廊道位置、连通方式、生态特征和功能，明确保护格局，在脆弱的区域，在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和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的基础上，明确生态（“生态”建议改成“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中合理避让。 |
|  | 9.2 | “生态恢复修复”，建议为“生态系统恢复” |
|  | 9.4 | 海洋垃圾治理。仅明确强调微塑料治理不够，建议加入单独一条：引入和鼓励社会组织参与治理。 。 |
|  | 12 | 规划保障措施，建议单独增加一条“区域统筹管理”，以杜绝现在一个省建多个滨海码头或滨海工业区，甚至一个市县不同区，重复规划建设码头或滨海工业区。 |
|  | 13.3 | 建议新增 13.3 信息公开 |
|  | 附录D | 海岸带规划指标体系中，建议增加生物多样性规划指标作为生态保护修复的主要指标内容。生物多样性是衡量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指标。 |
| 19 | 指南的整体结构方面 | 指南的整体结构方面 在7.8.9部分建议重新梳理。现逻辑上重复。7（规划分区），主要讲海洋部分的规划编制技术要求，8（资源分类管控）在讲近海的岸线、潮间带、滨海湿地、海岛等的规划编制要求，两者都涉及到9（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的内容，现在7.8里边的小项规定里，有的涉及到了9的部分内容（如7.4.4;8.3），有的没有涉及，建议编制标准上统一，全部归到9部分，在9这一部分统一分类别阐述清楚。 |